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叶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叶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叶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新、于定明、张宁

2018 年 10 月 19 日